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及高管变更情况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 王启文先生、张锋峰女士和王建兵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

王启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 职务,在新任董事选举产生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王建兵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 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锋峰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 司财务总监职务, 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启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原定任期为2018年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建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原定任期为2018年10月25日至2021 年10月15日,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锋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500,836 股。其原定任期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在董事任职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对王启文先生、张锋峰女士和王建兵先生在履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 示衷心感谢!

二、新聘任董事和高管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启文先生辞职会导致公司董事会 人数低于最低人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推举苗新民先生为公司



非独立董事,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赵毓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陆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非独立董事及高管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新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相关董事、高管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附: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苗新民: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河北旭日集团,任区域代表;1999年12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三一重工,任区域经理;2002年5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客户经理、联络处主任、市场部经理、大区总监;2012年9月至今,历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区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今日,苗新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关联关系,担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众恒兴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深 圳证券交易所其它规定受查处,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 符合各类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赵毓毅,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 2003年4月至2013年8月在中国移动研究院担任技术经理;2013年8月至2018年6月在中国移动政企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18年6月至今在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院院长。

截至今日,赵毓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其它规定受查处,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各类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规定。

陆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4年6月至2005年11月在深圳市新天下集团公司担任财务高级主管岗位;2006年2月至2015年4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核算



会计、分析主管、项目财务主管等;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金蝶(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共享中心副总监;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茂业集团公司担任财务共享中心总监; 2018 年 4 月至今在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

截至今日,陆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其它规定受查处,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各类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规定。